**关于印发《2023年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站、大队：

为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现将《2023年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清单要求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附件：《2023年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2023年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重点普法对象** | **普法措施** | **责任领导、责任科股室及责任人** | **拟开展的普法活动（时间、**  **地点、活动形式）** |
| **生态环境局** | 宪法、党内法律法规、党章、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 | 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 |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新媒体普法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学习内容 | 胡育提，苏光丰，办公室，股室负责人 | 贯穿全年 |
| **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编制普法读物、新媒体普法、各宣传日开展宣传等。 | 胡育提，许坤树，卢维忠，苏光丰，办公室，综合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土壤股，水股，气股，股室负责人 | 贯穿全年 |
| **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编制普法读物、新媒体普法、各宣传日开展宣传等。 | 苏光丰，水股，股室负责人 | 贯穿全年 |
| **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编制普法读物、新媒体普法、各宣传日开展宣传等。 | 苏光丰，气股，股室负责人 | 贯穿全年 |
| **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编制普法读物、新媒体普法、各宣传日开展宣传等。 | 许坤树，生态土壤股，股室负责人 | 贯穿全年 |
| **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编制普法读物、新媒体普法、各宣传日开展宣传等。 | 许坤树，生态土壤股，股室负责人 | 贯穿全年 |
| **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编制普法读物、新媒体普法、各宣传日开展宣传等。 | 卢维忠，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股室负责人 | 贯穿全年 |
| **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编制普法读物、新媒体普法、各宣传日开展宣传等。 | 卢维忠，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股室负责人 | 贯穿全年 |
| **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编制普法读物、新媒体普法、各宣传日开展宣传等。 | 许坤树，综合股，股室负责人 | 贯穿全年 |
| **生态环境局**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编制普法读物、新媒体普法、各宣传日开展宣传等。 | 许坤树、卢维忠，综合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股室负责人 | 贯穿全年 |
| **生态环境局** | 《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编制普法读物、新媒体普法、各宣传日开展宣传等。 | 苏光丰，水股，股室负责人 | 贯穿全年 |
| **生态环境局** |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编制普法读物、新媒体普法、各宣传日开展宣传等。 | 苏光丰，气股，股室负责人 | 贯穿全年 |

填表人： 邱惠琳 联系电话： 7538830

（一）重点普法内容：指本单位牵头执行和主管职责内的法律法规（含党内法规），宪法和党章是各单位必学法律法规。

（二）普法重点对象：指某部法律法规需要有针对性地普及的重点人员或服务群体。

（三）普法措施：指本单位普及某部法律法规过程中所要采取的各种具体有效措施及时间进度安排，如会前学法、培训考试、自学研读、以案说法、法治讲堂、网上学法、送法下基层、设置普法专栏、建立学法园地、编制普法读物、观看法治电影电视、参观法治教育基地、旁听典型案件审理、新媒体普法等。

（四）责任领导：指本单位牵头普及某部法律法规的分管领导。

（五）责任科股室：指本单位具体负责普及某部法律法规的办公室。